

#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 昌平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电话： 69746091

联系人： 朱东芳

乙方： 国澳新概念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联系电话： 13911769694

联系人： 张宏伟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8号>，在昌平区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设“120北环路急救工作站”，受昌平区120分中心管理，由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负责运行。因甲方存在医、护、司缺乏的困难，为保证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120北环路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保证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120北环急救



工作站正常稳定运行，以充分满足辖区居民的医疗急救需求，力争呼救满足率及居民满意率均达 95%以上，2 分钟出车率达到 99.8%。

## 二、合作费用、支付方式

(一) 合作费用：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昌平区院前医疗急救运行经费补助的通知（昌卫发〔2025〕35 号）文件精神，北环路急救工作站依托于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年基础补助为 78 万元，车次补助为 0.045 万元，根据 2025 年运营状况核算，将年基础补助的 65%作为人员服务支付费用，不足部分由车次补助的 80%及出车收入的 40%补充。

2025 年出车次数为 1700 次，出车的收入为 37 万元。故 2025 年每次的出车收入约为：37 万元/1700 次。预估 2026 年出车车次为 1800 次。则 2026 年出车收入约为：37 万/1700 次\*1800 次。支付给乙方的出车收入约为：37 万/1700 次\*1800 次\*40%=15.6 万元。故乙方应得合作款预算总额为 78 万元\*65%+1800 次\*0.045 万\*80%+15.6=131.1 万元。经委托代理采购中标总金额为 130.464 万元

费用支付方式：中标总额内按实际测算金额给付，原则上按季度支付，实际支付时间参考财政拨款到账时间。支付车次补助金额按照财政拨款计发。

甲方支付的合作款总额除中标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也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结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车组人员工资、法定社会保险、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加班费、培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也包括乙方为提

供服务须承担的国家征收的税费。

(二) 合作方式:

1、甲方提供 120 急救车一辆及车上的急救设备、物资、药品、耗材。120 急救车只能用于 120 急救中心或当地卫生管理部门指派的救助任务，禁止他用。

2、甲方负责 120 急救车的维修、保养及油耗所产生的费用。

3、甲方根据院前急救事业经费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及财政拨款情况，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即补助费或服务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财政补贴或补偿标准调低，乙方同意甲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用于乙方所派院前急救人员（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工）院前急救补助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具体人员名单及补助费发放明细。未执行 24 小时出车，甲方有权扣减合作费用并按照下列标准支付：

每天合作费用金额=该天实际出车小时数/24\* 780000.00 元/365 天

4、甲方应提供：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和办公室等工作场所。

5、乙方应提供：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医生、护士、司机。

**三、人员要求**

1、提供 24 小时院前日常急救车组服务及应急保障任务。保证车组所需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工 24 小时在岗，车组正常运转，车组五个岗位：医

生岗 1 个、护士岗 1 个、驾驶员岗 1 个，担架工岗 2 个。原则上由 4 名医生、4 名护士、4 名司机、8 名担架工完成车组工作，工作排班及时间符合国家劳动部门及北京急救中心、北京市昌平区卫健委相关要求。

## 2、120 急救医生基本条件：

专业：临床医学、外科学、内科学、全科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

学历：大专及以上；

职称：执业医师及以上；

年龄：50 周岁及以下；

专业要求：熟练掌握院前急诊急救医疗技术，具有抢救急危重症患者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工作经历：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 3、120 急救护士基本条件：

专业：护理学专业；

学历：大专及以上；

职称：护士及以上；

年龄：45 周岁及以下；

专业要求：护理学专业。熟练掌握院前急诊急救医疗设备及药品，有相关急救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工作经历：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 4、120 急救司机基本条件：

驾驶证件：驾驶本 B 及以上；如政府相关规定中，对驾驶急救车的司机应持有的驾驶本有不同要求的，则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年龄：50 周岁及以下；

专业要求：熟练掌握 120 急救车的操作功能，掌握部分抢救措施的知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工作经历：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5、120 担架工基本条件：担架员需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担架员应熟练掌握各种搬抬辅助工具的使用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名称，协助车组携带医疗设备；在车组人员的指导下搬运病人，保障病人安全；双人配合熟练。

6、医、护完成多点执业及医责险后上岗

7、工作人员备案：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执业资质、劳动（或劳务）合同进行备案。提供其派驻 120 北环路急救站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汇总（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护士证》及联系电话，在 120 北环路急救站的工作时间、期限、工资发放标准等），加盖乙方公章。如甲方核实后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误，乙方应据实进行修改

8、工作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其它不良记录；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技能；愿意履行本单位工作人员义务，遵守本单位工作纪律；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聘用作为 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的工作人员：

-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
- (2)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 (4) 现役军人、在校学生；
- (5) 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不适合作为 120 急救或医院工作人员的；

10、乙方提供 24 小时院前急救车组服务，保证车组所需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工 24 小时在岗，车组正常运转，医、护、司工作班次及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原则上由 4 名医生、4 名护士、4 名司机 4 名担架工完成车组工作。乙方不能在车组值班途中换班换人，乙方也不得安排连续值班超过 24 小时，工作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11、120 救护范围：昌平区城区及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派急救任务而安排的其他地点。救护车及救护人员日常等候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后院固定停车位。

#### **四、工作要求：**

1、满足率及居民满意率均达 95%以上，2 分钟出车率达到 99.8%，保证急救车组 24 小时运行。

2、120 急救车收费：120 急救车急救人员在急救全程按北京市 120 急救管理规定收取相关费用，所收费用按要求足额上交甲方财务科，所开发票由甲方提供。

3、必须遵守《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及相关制度，服从

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在急救转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纠纷，如因医、护、司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所产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4、乙方负责 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医护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包括医、护、司、担的选任聘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负责工资薪金发放等。医、护、司及担架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5、储备院前应急急救值班车组，按照三级备班预案备班，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应急任务，按要求启用，储备院前应急急救值班车组人员完成培训要求，工作人员资质符合原合同要求，医、护落实多点执业机构备案。以确保完成应急任务。

6、主动接受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及医院的绩效考核。

7、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转运病人原则。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急救任务由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派任务。120 急救车运转病人必须本着为病人病情负责和就近、救急、就能力的原则，在征得病人及家属同意并签订转运书后转往病人及其家属所选医院，禁止与患者及家属产生纠纷。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明确的服务规范及要求，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书面说明。

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由甲方组织）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

岗。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4. 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 甲方有权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乙方应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医疗管理、安全生产和院感防控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7. 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8.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9. 如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失职、失责等导致发生投诉、纠纷、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从服务费中扣留损失外，还有权按事件后果严重程度扣除乙方违约金，扣除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期内累计发生投诉 3 次以下扣除违约金 2000 元，3 次及以上、不满 5 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5 次及以上不满 10 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如因纠纷或事故造成经济赔偿，以患方实际收到的赔偿金额为准，按照赔偿金额的 10% 扣除违约金。

10、乙方在急救运转病人过程中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转原则和要求，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扣除当班医、护、司补助费 200 元/人/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并有权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如发生任何医疗纠纷，甲方应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解。因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耗材等物资的使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的医、护、司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医学诊疗规范等原因导致发生医疗纠纷或其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如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未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或以及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勤管理，乙方出具的担架工考勤表，由甲方单位主管科室备案审查。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限内）并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开展服务人员的身体检查、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确保乙方录用的担架员符合服务条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及时、足量配置和调整，保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并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乙方所派人员排班由医疗机构急

救站负责人监督审核，每月出具担架工排班考勤表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并按时发放工资。(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保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工作纪律等培训，并配合甲方完成岗前培训和上岗考核，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应制定有效的激励管理方案，并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方案，按月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发放待遇。

6.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处理因工作人员违规、失职、失责等引发的纠纷、投诉过程中，乙方应全程派专人积极处理。。

8.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定期考核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9、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用于临时住宿、休息；乙方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可在甲方食堂就餐，餐费由乙方人员自理。

10、甲方负责对乙方医、护、司、担架工进行管理及培训，并配合解决120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包括处理交通事故)。

11、甲方负责对急救车及各种车载抢救设备保养维护，保证其正常运

行和使用，并对耗材物资及时更新补充，否则，如由此产生医疗纠纷，由甲方负责。

12、甲方应负责缴纳所派120北环路急救工作站医、护医疗责任险(保额应不少于10万元)。

13、乙方负责120急救站点的消防安全，垃圾分类，信息保密等工作，每日做好巡检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向甲方上报，因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六、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同意续继合作，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工作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等工作相关的全部信息、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安排的车组人员人数不足或未及时更换的, 乙方应按每人每天的上月平均日工资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 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若一方违约, 应向守约方赔偿 2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按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八、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停止支付未支付的补助费, 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安排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 经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而未更换; 或者乙方人员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被甲方要求更换, 但乙方未及时更换;

(二) 乙方安排的医、护、司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或不服从甲方领导安排的相关工作的;

(三) 因乙方违法、违约, 导致 120 工作站的正常工作受到影响, 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四) 乙方人员发生违约行为, 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同一类型违约行为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附则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变急救站运营模式等,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协议,如需变更、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应当双方协商一致。

## 十一、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续约,则无论双方是否存在纠纷,乙方均应在到期之日,将甲方提供的值班室及相关设备设施返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向甲方腾退返还值班室等房屋场地,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天600元的标准房屋收取房屋及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腾退之日止。

(二)、乙方提供到甲方服务的医、护、司、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所有人员因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劳动争议,或在工作中产生的纠纷及事故赔偿,均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裁判甲方赔偿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务而支付及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 乙方向车组人员支付的工资(除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外), 全体车组人员应发个人收入总和不得低于投标总价(合作款总额)的 65%。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车组人员银行代发工资明细)

(四) 在合同期内, 因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甲方项目实施发生重大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止等情形的, 甲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冲

2026年5月18日

乙方: 国澳新概念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宋超

2026年5月18日